**附件：**

**中共杭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杭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主题宣传教育动漫创作项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资质要求**

1. **采购需求**

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强国有我”党史微宣讲大赛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以明年（2024年）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为契机，在全市举办以《学党史 悟思想 强志气·“强国有我”党史微宣讲》为主题的大型群众性赛事活动，以更好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及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促进全社会范围的学党史、悟思想、强志气，进一步增强中国人的志气，汇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因此，要求项目供应商能够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全过程活动创意策划与导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场地提供。

 （2）对整场活动进行策划服务，包括活动的创意、流程设计、文案创作及整体效果的呈现等内容。

（3）根据前期确定的活动方案、节目策划案，负责落地执行，并负责活动现场的走台、彩排和正式活动的流程把控、效果呈现。

 2.提供舞美设计与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须根据活动场地情况结合项目内容创作设计舞美方案，

（2）须在活动前完成舞美方案所需的物料制作工作。

 3.提供舞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符合晚会需求的大屏、灯光、音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LED大屏、音响、灯光、舞台特效装置及播控系统等周边设备。舞美大屏灯光音响等设备满足省市大型活动现场效果和直播录制要求。

##  （2）须为项目配备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执行经验的导演团队，团队须至少包括总导演1人，执行导演2人，总导演需具备有从事省市大型会议和晚会活动相关经验。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总共不少于5人参与活动当天现场保障。

##  4.现场拍摄录制及网络直播服务：

##  （1）网络直播服务：为本次晚会活动提供专业网络直播服务，需在市级以上新媒体平台播出；

##  （2）须为项目配备专业现场拍摄录制及网络直播服务团队，并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

##  （3）摄影摄像服务：活动现场提供摄影摄像服务，摄影摄像各1名，提供1分钟左右的小视频录制，提供活动现场的图片直播服务；

##  5.活动全阶段宣传报道，提供活动全程的宣传报道方案。

6.筹划制作线上展播的方案及平台（市级以上线上平台）

7.做好知识产权的相关保护工作：

项目所有文字及执行方（即成交供应商，合同乙方）为本项目编撰的文本、专门摄制的视频及图片，其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采购人，执行方及主创团队拥有署名权，并在项目执行期内拥有使用权。

执行方自行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文本、视频及图片，需确保文本、视频及图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采购人有权永久免费使用，并有权留存备份。

## 7.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组织统筹工作。

## 8.党史微宣讲大赛作品的总体原则和要求是：（1）坚持内容为王。（2）坚持真善美相统一。（3）追求卓越精品力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团队应能够与采购人及时沟通、配合。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费用一律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项目背景：

 明年（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更有效地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及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人民尤其是青少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推动全社会形成学党史、悟思想、强志气的热潮，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汇聚起复兴强国的磅礴伟力,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强国有我”党史微宣讲大赛大型群众性活动，主题为《学党史 悟思想 强志气·“强国有我”党史微宣讲》。**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相应服务。

**2、**供应商经营范围须包括本采购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

**4、**具有项目承接等相关经验者优先；

**5、**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综合比选采购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项目负责团队成员资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5）**诚信承诺书。

 **三、无效比选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8.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9.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0.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